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
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3日，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幢5层的厂房，建设1条酸洗线、1条脱漆线、2条电泳线、2条喷塑线、1条铝钝化线等机加工设备，现阶段建成后预计年产85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委托编制《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奉环字[2025]2号）。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5年7月～2026年6月；企业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3MA2GQ47023001Y。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反应沉淀+二次反应沉淀+水解+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二）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生产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碱喷淋、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于15m、20m和40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表面处理线、风机、水泵等，已采取了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项目周边200m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房西侧设30m²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危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120m³事故应急池，大于环评要求105m³，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厂区内设1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道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2.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废水排放口已安装1套流量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要求、《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废气、电泳线电泳及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线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表面处理线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烘箱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和氨氮排放量核算结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白杜村环境空气TSP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硫酸雾和氯化氢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附近甬新河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现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现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现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现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工作人员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措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事故应急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做好危废产生、贮存及转移的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填报执行报告。
- 3、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待后续回用水装置安装完毕、重新验收本项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

[illegible]